# 反担保合同(二十一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雾花翩跹 更新时间：2024-06-27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反担保合同篇一乙方(抵押人)：\_\_\_\_\_...*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反担保合同篇一**

乙方(抵押人)：\_\_\_\_\_\_\_\_

乙方愿意以其所有的车辆就甲、乙双方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向甲方提供抵押反担保。甲、乙双方现就该反担保事宜，经平等、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抵押物事项乙方提供的抵押车辆的详细情况以其向甲方提供的抵押物清单为准。

第二条 抵押物的抵押价值该抵押车辆账面价值为 元，评估值为 元，现甲、乙双方商定抵押车辆的抵押价值总额为 元。

第三条 抵押物的清点、登记

3.1本合同签署前，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核查抵押车辆。抵押期间，该抵押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正本、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正本、车辆购置税收据正本等交由甲方保管。

3.2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乙方负责到有关车辆管理机关办理抵押车辆登记手续，甲方对此予以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办妥抵押登记手续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提供担保手续。

第四条 抵押反担保的范围

4.1上述《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履行保证义务代乙方偿还的全部款项和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以及其因此支付的其他费用和损失等;

4.2上述《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3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等。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5.1乙方应将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向当地保险机构投以机动车辆保险，保险受益人为甲方。保险到期时间应在乙方反担保期限届满时间之后。借款展期的乙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其保险到期的，乙方应在保险到期前\_\_\_\_日内到当地保险机构续保，保险受益人为甲方。甲方有权主动代办保险，保险 费 由 乙 方 承 担。保 险 项 目 如 下：

1、机动车辆损失险;

2、机动车辆强制险; 3机动车辆座位险;

4、

第三者责任险;

5、盗抢险;

6、自燃险。

5.2在抵押期内抵押车辆发生保险事故，甲方有权将保险赔偿金提存。在借款到期后，如乙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致使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甲方有权用保险赔偿金清偿借款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不足清偿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5.3抵押车辆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先行保险的，乙方应到保险机构办理保险受益人变更手续(变更为甲方)。保险金额小于抵押车辆评估价值的，应补足保险金额。

5.4本合同项下抵押车辆的保险凭证均交甲方保管。5. 5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出售、出租、赠与等方式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车辆，也不得对抵押车辆增、拆、改、修。否则，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5.6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可继续由乙方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和保修及年审，其一切费用开支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保证抵押物的安全、完整，要合理使用抵押物，以确保抵押车辆价值不致非正常减少，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5.7抵押车辆毁损的，乙方应在\_\_\_\_日内将抵押车辆恢复原状，未能恢复原状的，乙方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其他等价财产作为新的抵押物或提供其他担保。

5.8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赠与、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抵押车辆，并不得实施降低抵押车辆价值的任何行为。

5.9抵押车辆价值减少时，乙方应在三\_\_\_\_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5.10乙方保证对抵押车辆享有所有权。

5.11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抵押车辆所得的价款优先向甲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5.12乙方不得隐瞒抵押车辆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被设定抵押的任何情况。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乙方违反本合同

第五条

第五款约定的，其行为无效，甲方可要求其按抵押车辆之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6.2乙方违反本合同

第五条

第六款约定的，因保管不善致使抵押车辆毁损的，甲方可要求其恢复原状或重新提供甲方认可的新的抵押物，并可要求其按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6.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与责任的，其应按抵押价值总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抵押权的实现在甲方履行了代偿义务后的三天内未受乙方清偿的，甲方可依照法律规定的形式以抵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的价款仍不足以清偿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继续追偿。

第八条 义务和责任的连续性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有义务和责任不因其财力、地位等状况的改变，或与其他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或合同而免除;也不因乙方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或变更法定代表人、承办人等情形而免除。若本合同项下各方当事人发生合并、分立、变更等情形的，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所列义务和责任。

第九条 通知

9.1甲方对乙方的任何通知只要按照下列乙方地址或传真发送，发送日即视为送达乙方日期。地址：邮编： 传真：

9.2乙方上述地址或传真变更时，应于变更之日起次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9.3若乙方提供地址、传真不准确或其变更后未依约通知甲方，致使甲方无法发送传真或发送信件被退回的，则甲方发送通知之日仍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其他

11.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1.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1.3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不论主合同或甲方因主合同与他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签订的其他反担保协议有效与否，本合同仍然有效。重要提示：甲方已提请乙方对本合同各项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甲方的要求作了相应的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含义认识一致。

甲方(公章)：\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反担保合同篇二**

合同编号：\_\_\_\_\_\_\_\_年号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山西xx公司(以下简称乙方)鉴于乙方同意为借款人 与贷款人\_\_\_\_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签订的借款额为 万元整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提供保证担保，甲方愿向乙方提供财产抵押和连带责任保证，作为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反担保。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数额乙方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与借款人签订的《委托担保合同》(合同编号：\_\_\_\_\_\_\_\_年号)约定的并由乙方提供信用担保的贷款或承兑等，担保贷款额为 万元整。

第二条 合同的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时间\_\_\_\_\_\_\_\_年。如借款人未还清欠款，本合同延长至还清欠款为止。

第三条 反担保的方式和范围

3.1甲方除提供抵押反担保外，还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责任。

3.2甲方提供担保的范围：为乙方根据《委托担保合同》(合同编号：\_\_\_\_\_\_\_\_年号)的约定应贷款人要求代借款人清偿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贷款人债权的费用等)，以及应由借款人支付给乙方的滞纳金等。

3.3乙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咨询费、差旅费等。

第四条 抵押物

4.1抵押物详见《抵押物清单》。

4.2《抵押物清单》对抵押物价值的约定，并不作为乙方依本合同

第八条对抵押物进行处分的价值依据，也不构成乙方行使抵押权的任何限制。

4.3抵押物的相关有效证明和资料由甲方交予乙方保管，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抵押登记

5.1法律规定或双方约定应当办理抵押登记的，甲、乙双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到当地有关抵押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5.2抵押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要进行变更登记的，甲、乙双方应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到有关抵押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5.3借款人按期归还全部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后，甲、乙双方在《借款合同》履行完毕后的\_\_\_\_日内向原抵押登记机关办理抵押注销手续，本合同即行终止。

5.4以上各项登记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抵押物的占管

6.1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由甲方占管。甲方在占管期间应维护抵押物的完好，不得采用非合理方式使用抵押物而使抵押物价值产生减损。乙方有权检查抵押物的使用管理情况。

6.2 抵押物发生毁损、灭失的，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并立即采用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应及时向乙方提交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发生毁损、灭失的原因证明。

第七条 保险

7.1 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甲方应当在有关保险机构办理抵押物的财产保险基本险及其他相关保险手续：保险期限不短于借款合同履行期，保险金额不低于主合同贷款本息。

7.2 甲方应在保险单中注明，出险时乙方为

第一受益人。保险单中不应有任何限制乙方权益的条款。

7.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

7.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物如发生保险事故，保险赔偿金应当全额作为抵押财产存于乙方指定账户，或经乙方同意用于恢复抵押物的价值。

第八条 抵押权的实现

8.1乙方在行使抵押权时，有权依据法律规定，经与甲方协商对抵押物进行拍卖、变卖以取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或将甲方房产转户到乙方指定的个人名下，抵顶未还借款。

8.2 乙方依据本合同标准样书.1处分抵押物时，甲方应给予配合，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再设立任何形式的抵押或质押;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转让抵押物，否则转让行为无效;甲方出租抵押物的，应书面通知乙方;甲方以抵押物馈赠

第三人时应书面通知乙方，征得同意后并向乙方提供相应价值的担保。

9.2 甲方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应停止其行为。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时，有义务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抵押物价值减少部分的其他担保。

9.3 甲方对抵押物价值减少无过错的，应当以获赔偿的范围内向乙方提供担保。抵押物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作为债权的担保。

9.4 因国家建设需征用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时，甲方应当将所获得的征用补偿金提前清偿借款，解除本合同;或将所获得的补偿金收益继续向乙方提供反担保。

9.5 抵押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生争议或出现其他变化，甲方应在事发后\_\_\_\_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妥善落实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9.6 甲方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财产保险、鉴定、估价、登记、过户、保管及诉讼的费用。

9.7 甲方履行完《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后，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借款合同履行期届满，借款人未能依约归还贷款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的，且乙方依据贷款人要求代偿后，有权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责任。

10.2 乙方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清偿：

10.

2.1 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

10.

2.2 扣除处分抵押物房产应交的各种税费;

10.

2.3支付乙方应付的与《委托担保合同》相关的一切费用和利息;

10.

2.4 处分抵押物所得金额不足以偿还乙方代偿金额、占用费及相关费用时，乙方仍有权向借款人、抵押人追索欠款。

10.3 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所得，在偿还本合同抵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后还有剩余的，将剩余部分退还甲方。

10.4 乙方有权对抵押人进行审查，对抵押物进行例行检查。

10.5 乙方有权向借款人收取评审费、担保费、保证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1

1.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实现抵押权，实现抵押权而产生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咨询费、差旅费等)和其他费用全部清偿完毕之日终止。1

1.2 本合同独立与《借款合同》和《委托担保合同》，不因其无效而无效。如《借款合同》和《委托担保合同》无效，甲方仍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担保责任和连带责任保证的责任。1

1.3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时，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1

2.1甲方应保证自己为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完全的、合法的所有者，甲方同时保证抵押物的共有人同意对抵押物的处分;甲方还应保证抵押物不存在任何使用权瑕疵。1

2.2 如甲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合同义务，导致乙方不能顺利实现抵押权的，应向乙方承担《借款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其他1

3.1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依照《民法典》及《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执行。1

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1

3.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1

3.4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由公证处备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3.5 甲方保证签订本合同是在对《借款合同》及《委托担保合同》充分了解并完全理解的基础上，出于完全自愿的真实意思表示。1

3.6 甲、乙双方执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或纠纷而引起诉讼的，由\_\_\_\_区人民法院管辖。 1

3.7 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后，共同向公证处办理合同公证手续，双方同意由该公证处赋予本合同具有强制执行的法律效力;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有权依法直接向榆次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公证费、执行费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四条 附件1

4.1《抵押物清单》1

4.2《财产共有人承诺书》甲方(签字)：乙方(公章)：山西xx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合同签订地点：山西xx公司

**反担保合同篇三**

担保方(甲方)：

地址：北京

营业执照号码：

借款方(乙方)：

地址：北京

营业执照号码：

为有利于双方发展，充分利用双方对外融资的有利因素，加强企业间经济合作，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保证此项业务顺利进行，防范风险，甲方特向乙方提供反担保。甲、乙双方就融资担保问题经过充分酝酿，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在融资领域内进行友好合作。

二、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双方共同承担借款责任担保，并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履行各自责任。

三、甲方同意为乙方融资担保的资金金额为肆仟贰佰万元(￥：420xx000.00元)，最长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收取费用按照一年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50%来收取担保费，经协商年担保费率按6%收取。

四、融资款项必须专款专用。担保方有权对被担保方的借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甲方根据乙方的经营现状，应进一步加强借款的后期管理，及时进行跟踪调查，重点检查乙方是否按照协议预定使用借款金额，防止资金被挪用，对其资金分配、生产经营及产品行情进行调查了解，随时掌握乙方经济状况以及项目经营情况，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

五、甲方为乙方融资担保时，乙方应如实为甲方提供各项财务报表，营业执照、信用证明复印件以及有关企业概况等资料。

六、担保方的继受人(包括因改组合并而继受)将受本协议的约束，并继续承担担保责任，未得到对方事先书面同意，担保方不会转让其担保义务。

七、乙方抵押所抵押资产项目：土地250亩，价值2845万元，办公楼2600平方米，价值455万元，职工宿舍楼3300平方米，价值480万元，生产车间20xx0平方米，价值1300万元，机械设备500万元，仓库库存车辆等其他相关机械设备、仓库库存机械设备成品一批，抵押资产总值为7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七千万元整，甲方按乙方资产总值的60%进行抵押，总抵押价位为肆仟贰佰万元(￥：420xx000.00元)。

八、防范措施：

1、甲方不参与经营，但有权监督乙方的经营状况，通过对其生产经营的发展状况，随时掌握企业动态，不断研究防范措施。

2、乙方通过融资，有利于企业的稳定及增量生产，乙方应做好企业内部管理及市场发展动态。积极对生产工艺流程作进一步的分析研究，提高业务技能，提高办公效率，减少工作失误，降低管理成本，优化资源配置，整合产业结构，努力提升企业的竞争能力。

九、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解除或变更本协议，确需变更本协议条款时，应经对方协商同意，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十、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都应遵守本协议的约定，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壹佰万元，并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争议，由乙、乙双方协商或通过协调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都有权向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担保方(甲方)：

地址：

营业执照号码：

借款方(乙方)：

年月日：

**反担保合同篇四**

\_\_\_银行：

甲方(名称)与乙方(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项目签订之\_\_\_\_号合同(下称\"合同\")。应甲方要求，贵行与甲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第\_\_\_\_号担保契约，并于\_\_\_\_年\_\_月\_\_日开立了以乙方为受益人，金额为\_\_\_\_万\_\_\_\_的第\_\_\_\_号保函(上述担保契约和保函以下称\"担保\")。应甲方要求，对上述担保，我们\_\_\_\_公司(下称\"担保人\")同意出具反担保，特在此不可撤销地和无条件地向贵行作出下述保证事项：

一、我方同意上述担保契约和保函的全部条款;我方保证甲方按期履行\"合同\"和担保契约的全部义务;对甲方在担保契约项下的一切应付款项，包括贵行按保函规定向保函受益人支付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垫付利息和费用(下称\"应付款项\")，我们保证承担连带偿付责任或/和连带赔偿责任。

二、如乙方未能按契约规定履行支付义务，贵行即有权直接向本保证人索偿，而无须先向甲方追偿或/和处理抵押品，本担保人保证在收到你行第一次书面索付通知后10天内，即无条件按通知要求将上述甲方所欠款项，以担保契约规定的币种主动支付给贵行，其中垫付利息额计算至本担保人实际支付日。上述索付通知书作为付款凭据，对本担保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如果本担保人未能按前条规定期限履行上述连带保证责任，由此造成对你行的延付利息及其他经济损失概由本担保人承担;同时，你行有权从本保证人存款账户中扣收上述所欠款项及延付利息，本担保人保证不提出任何异议和抗辩。

四、如果甲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项下义务，而贵行以贷款方式间接履行担保责任，我们保证无条件对该贷款按贵行规定格式另行出具担保书。

五、如果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数种情况时，无论是否事先通知本担保人，本保证书第1、2、3条规定的连带偿付责任或/和连带赔偿责任丝毫不受影响，本保证书继续有效。

1.本保证项下所有当事人变更各自的名称、地址、合资合同、章程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企业性质，或乙方合并、分立、停止、撤销、解散、破产等;

2.贵行延缓行使担保契约项下的任何权利，或对\"应付款项\"的偿付给予任何宽限;

3.保函项下权利被让与或转让;

4.保函有效期应甲乙双方要求予以延展;

5.担保契约的任何修改和补充。

六、如果保函金额发生更改，本担保书的担保责任不变，仍按最高不超过原保函金额承担本担保责任。

七、在上述\"应付款项\"全部得到清偿之前，本担保人不能行使由于履行本担保书项下义务而获得的任何索偿权。如果甲方向本担保人提供抵押品，非经贵行书面同意，本担保人也不应行使抵押项下的权利;如果经贵行同意处理抵押品，其所得全部款项保证首先用于向你行偿付上述\"应付款项\"。

八、本担保人将按你行要求定期提供有关的财务报表，并将第4条第1款中本担保人的变更情况及时通知贵行。

九、本担保书自开立之日起生效，直至贵行在上述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完全解除或担保契约项下应付款项全部得到清偿之日失效。

十、在履行本担保书的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能圆满解决时，将向贵行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本担保书正本一式4份，贵行执2份，甲方及本担保人各执一份。

担保人名称：

(法人公章)

签发人：

职务：

签发日期：

担保人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反担保合同篇五**

质权人：责任公司(以下称甲方)

出质人： (以下称乙方)

根据甲方与借款人\_\_签订的荣\_\_年委托字第\_\_号《委托担保合同》(下称委托合同)和甲方与\_\_县\_\_农村信用合作社(下称贷款人)签订的(\_\_)农信社\_\_年保字第\_\_号《保证合同》的约定 ，甲方作为担保人为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_\_万元[(\_\_)农信社\_\_年借字第\_\_号《借款合同》(下称主合同)]提供信用担保。为了保障甲方担保贷款债权的实现，借款人应向甲方提供反担保。乙方受借款人的委托并自愿为甲为的担保贷款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质押反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和数额：即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主合同约定的借款，数额为佰拾 万元 (\_\_元)。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

三、质押反担保范围：

(一)甲方为借款人代位清偿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复息、罚息、借款人违约金及实现甲方和贷款人债权的费用等)，以及应由借款人支付给甲方的代偿资金占用费。代偿资金占用费以代偿的全部债务为计算基数，从代偿后次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浮动50%计算。

(二)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借款人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担保费等。担保费按实际担保期限、担保额及担保费率计算。

四、反担保质押财产：乙方的工资收益权。

五、特约事项：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不承担担保责任：

1、甲方与借款人、贷款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

2、甲方与贷款人协商允许借款人转让债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

3、甲方与贷款人协商允许借款人延长偿还期限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

4、甲方与贷款人协商以\"贷新还旧\"的方式发放给借款人的贷款。

5、贷款逾期而甲方未按规定(贷款到期30日内)书面通知的。

(二)甲方从代偿后的次月起(包括贷款人提前收回贷款而代偿的)，即可委托乙方所在单位逐月从乙方应领的全部工资及其它合法收益中扣付，直至甲方代偿资金得以全部清偿。若乙方变动了工作单位，甲方将在新的工作单位继续扣付。若乙方出现下岗、辞职、辞退情况，即无工资性收益时，甲方将依法继续申请执行乙方的个人家庭财产。

(三)乙方有以下行为，应在事后1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1、乙方以其家庭财产或合法收益为第三人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或为自身或第三人债务设定抵押、质押担保，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担保责任的;

2、乙方工作单位、住所、联系电话发生变更的。

六、违约责任：

甲、乙任何一方违约，应按上述担保贷款金额\_\_万元的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方给对方造成了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的，违约方还应当支付赔偿金。

七、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或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某一条款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同时，应到公证机关办理公证，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及借款人各执一份，抄送乙方工作单位和贷款人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居民身份证号码：

住所：

乙方工作单位：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年月日

**反担保合同篇六**

甲方(质权人)：\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

乙方(出质人)：\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

鉴于甲方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向xx公司(以下简称贷款人)申请的人民币伍佰万元(\_\_\_\_\_\_万元)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保障甲方担保权利的实现，乙方自愿以自己所持有的有限公司\_\_\_\_\_\_万元的股权向甲方提供质押反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质物

1.1质物是：乙方在有限公司所拥有的 \_\_\_\_\_\_万元股权及其派生的所有权益。

1.2质物项下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项下应得的红利及其他所收益。

第二条 主债权和反担保范围

2.1甲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有限公司和贷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所约定的主债权，担保金额为主合同项下规定的贷款本金即：人民币(下同)伍佰万元整(500万元整,以借款借据为准)，借款人债务履行期限为12个月，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借款借据记载的日期准)。

2.2质物反担保范围：甲方代偿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甲方垫付的费用以及甲方实现债权和质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需支付的诉讼费用、找律师网费用、通知费用、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公告费、通知费、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提存费及应纳税金等)。

第三条 质权的存续期间

3.1质权的存续期：自借款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_\_\_\_\_\_\_\_年。

第四条 出质人声明及保证

4.1乙方的质押行为已经过xx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

4.2乙方保证在签署本质押合同之前，从未曾将本质押股权质押给任何

第三方或被查封，并保证在本质押合同有效期内不将本质押股权质押或转让给任何

第三方。乙方保证对质物享有合法的、充分的、无争议的处分权，签约时抵押物上不存在任何未告知甲方的他项权利、租赁、托管或共有等情况。

4.3乙方保证将不会因偿还债务或其它任何原因与任何

第三方签订有损甲方质押权益的任何合同或协议书。

4.4本质押合同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须作删节、修改或补充时，乙方保证任何改变将不会免除或减少乙方在本质押合同中所承担的任何责任，不影响或侵犯甲方在本质押合同项下所有的权益。

4.5乙方保证xx公司的所有股东在本质押合同有效期内不对公司章程做任何修改，若因特殊原因必须修改，则乙方必须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认可后方可修改。

4.6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签署后，配合甲方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本质押合同的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第五条 质物的处理

5.1乙方同意在借款人未履行《借款合同》规定的还本付息义务而造成甲方代偿时，甲方可依法通过协商、拍卖或变卖的方式处置质物及其派生的权益，直至清偿本金、利息、复利(含孳息)、展期保费及所需支付的诉讼费用、找律师网费用、通知费用、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公告费、通知费、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提存费等相关费用。

第六条 合同有效期限

6.1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 其 他

7.1乙方已认真阅读了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并确认了所有条款。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另行协商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质押登记部门一份，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7.3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需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质权人)(公章)：\_\_\_\_\_\_\_\_\_\_\_\_\_\_\_

乙方 (出质人)(签字和指模)：\_\_\_\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反担保合同篇七**

担保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

反担保保证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以下简称丙方)：\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丙方与甲方签订的第\_\_\_\_\_\_\_\_\_\_\_\_\_\_\_号《委托》以及甲方与银行分(支行)(以下简称贷款人)签订的《保证合同》的约定，甲方为丙方与贷款人签订的提供保证担保，现乙方以其共同所有的或个别所有的、现在所有的及将来所有的全部财产为丙方向甲方提供反担保。

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_\_\_\_\_\_\_\_\_\_\_\_\_\_\_\_\_保证反担保范围乙方愿意根据《保证合同》和《委托保证合同》的有关条款约定向甲方进行反担保，并履行反担保责任：\_\_\_\_\_\_\_\_\_\_\_\_\_\_\_\_\_根据《保证合同》以及《委托保证合同》的有关条款约定，在丙方未能按期履行还款义务，甲方承担了保证责任后，乙方必须立即足额向甲方偿付：\_\_\_\_\_\_\_\_\_\_\_\_\_\_\_\_\_丙方未清偿贷款人的全部款项;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逾期担保费;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垫付的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拍卖费、保险费及审计评估费等)。

第二条：\_\_\_\_\_\_\_\_\_\_\_\_\_\_\_\_\_反担保保证方式

1、如乙方为多人，则乙方中多人各为独立的保证人。

2、本合同项下的保证具有独立性及完整性，不受其他担保合同效力的影响。

3、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_\_\_\_\_\_\_\_\_\_\_\_\_\_\_\_\_乙方对反担保范围内债务的清偿与借款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如对甲方的反担保既有本保证又有物的担保,则乙方和物的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在实现担保权时，甲方可以请求乙方先行承担全部担保责任;甲方也可以请求乙方先对物的担保范围外的余额承担保证责任，然后再在物的担保变现后尚不能清偿的债权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条：\_\_\_\_\_\_\_\_\_\_\_\_\_\_\_\_\_反担保保证期间反担保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丙方还清全部款项时止。

第四条：\_\_\_\_\_\_\_\_\_\_\_\_\_\_\_\_\_反担保保证的有效性

1、本合同为《保证合同》的从合同，但本合同的有效性不受《保证合同》有效与否的影响。即使在《保证合同》被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无效的情况下，反担保保证行为仍然有效。

2、本合同项下的反担保义务具有连续性，不因乙方发生人身或财产重大事故(如死亡、宣告失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自然灾害等)而受影响。

第五条：\_\_\_\_\_\_\_\_\_\_\_\_\_\_\_\_\_声明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_\_\_\_\_\_\_\_\_\_\_\_\_\_\_\_\_

1、乙方清楚地知道丙方的经营范围、资信情况、财务和财产状况及本次借款的实际使用用途等情况。

2、乙方对本合同及所担保的《保证合同》的所有条款已全部通晓、理解并接受。

3、乙方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合同。

4、反担保保证期间，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第六条：\_\_\_\_\_\_\_\_\_\_\_\_\_\_\_\_\_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及对甲方的授权

1、乙方在反担保债务未全部清偿之前向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2、接受甲方对其有关经济状况的监督和检查，并给予协助和配合。

3、在保证期间出现下列任一事项时，乙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_\_\_\_\_\_\_\_\_\_\_\_\_\_\_\_\_

1)乙方在与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或单位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或与其他任何债权人所签订的授信合同项下发生任何违约事项;

2)与乙方或乙方的主要负责人有牵连的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

3)乙方出现严重困难和财务状况发生恶化;

4)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未履行完毕之前，乙方将承担债务、或有债务或向第三人提供抵押、质押担保;

5)乙方出现或即将出现诉讼或仲裁及其他法律纠纷;6、其他可能影响乙方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情况。

4、乙方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况之前，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并如实提交有关资料。经甲方审查并书面同意之后，乙方才能付诸实施：\_\_\_\_\_\_\_\_\_\_\_\_\_\_\_\_\_1、乙方进行对外投资或资产转让等重大事项;2、乙方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3、其他需要乙方书面同意的事项。

5、在保证期间，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担保能力的担保或以任何有可能危及其担保能力的方式处置资产。

6、乙方在此授权甲方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时候，代表乙方全权处理其到期债权的追偿和追索事宜，由此得到的款项优先清偿乙方的反担保债务。

第七条：\_\_\_\_\_\_\_\_\_\_\_\_\_\_\_\_\_违约及违约处理

1、乙方发生下列任一事件时，即构成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_\_\_\_\_\_\_\_\_\_\_\_\_\_\_\_\_

1)乙方不按约定履行保证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或第五条的规定;

3)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任何条款。

2、违约处理违约发生后，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_\_\_\_\_\_\_\_\_\_\_\_\_\_\_\_\_

1)限期纠正违约;

2)有权从乙方的任何账户中扣收其所担保的全部债务;如果账户中款项的货币币种与借款货币币种不同，则甲方有权按当日外汇牌价折算成借款币种清偿反担保债务;

3)甲方有权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

3、丙方出现担保合同所列任一违约情形时，甲方也有权对乙方采取上述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第八条：\_\_\_\_\_\_\_\_\_\_\_\_\_\_\_\_\_权利的保留在本期间，乙方延缓履行合同中的义务，或甲方对乙方任何违约或者延误行为施以的任何宽容、宽限，均不能损害、影响、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有关法律规定享有的一切权利，也不能视为甲方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者默许，也不能视为甲方放弃对乙方现在或者将来的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第九条：\_\_\_\_\_\_\_\_\_\_\_\_\_\_\_\_\_通知如乙方变更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码，须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上述地址对其发出通知，即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通知必须使用中文。

第十条：\_\_\_\_\_\_\_\_\_\_\_\_\_\_\_\_\_合同的修改、补充和解释1、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2、本合同的解释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目的、所使用的词句、有关条款、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合同条款的真实意思。

第十一条：\_\_\_\_\_\_\_\_\_\_\_\_\_\_\_\_\_适用法律及合同争议解决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第十二条：\_\_\_\_\_\_\_\_\_\_\_\_\_\_\_\_\_合同生效乙方为多人而只有部分人签章，该合同仍即时对其生效。

第十三条：\_\_\_\_\_\_\_\_\_\_\_\_\_\_\_\_\_合同文本本合同一式三份，当事人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_\_\_\_\_\_\_\_\_\_\_\_\_\_\_\_\_补充条款

甲方：\_\_\_\_\_\_\_\_\_\_\_\_\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签字)

乙方：\_\_\_\_\_\_\_\_\_\_\_\_\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签字)

丙方：\_\_\_\_\_\_\_\_\_\_\_\_\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签字)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反担保合同篇八**

\_\_\_\_银行：

甲方(名称)与乙方(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项目签订之\_\_\_\_号合同(下称\'合同\')。应甲方要求，贵行与甲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第\_\_\_\_号担保契约，并于\_\_\_\_年\_\_月\_\_日开立了以乙方为受益人，金额为\_\_\_\_万\_\_\_\_的第\_\_\_\_号保函(上述担保契约和保函以下称\'担保\')。应甲方要求，对上述担保，我们\_\_\_\_公司(下称\'担保人\')同意出具反担保，特在此不可撤销地和无条件地向贵行作出下述保证事项：

一、我方同意上述担保契约和保函的全部条款;我方保证甲方按期履行\'合同\'和担保契约的全部义务;对甲方在担保契约项下的一切应付款项，包括贵行按保函规定向保函受益人支付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垫付利息和费用(下称\'应付款项\')，我们保证承担连带偿付责任或/和连带赔偿责任。

二、如乙方未能按契约规定履行支付义务，贵行即有权直接向本保证人索偿，而无须先向甲方追偿或/和处理抵押品，本担保人保证在收到你行第一次书面索付通知后10天内，即无条件按通知要求将上述甲方所欠款项，以担保契约规定的币种主动支付给贵行，其中垫付利息额计算至本担保人实际支付日。上述索付通知书作为付款凭据，对本担保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如果本担保人未能按前条规定期限履行上述连带保证责任，由此造成对你行的延付利息及其他经济损失概由本担保人承担;同时，你行有权从本保证人存款账户中扣收上述所欠款项及延付利息，本担保人保证不提出任何异议和抗辩。

四、如果甲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项下义务，而贵行以贷款方式间接履行担保责任，我们保证无条件对该贷款按贵行规定格式另行出具担保书。

五、如果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数种情况时，无论是否事先通知本担保人，本保证书第1、2、3条规定的连带偿付责任或/和连带赔偿责任丝毫不受影响，本保证书继续有效。

1.本保证项下所有当事人变更各自的名称、地址、合资合同、章程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企业性质，或乙方合并、分立、停止、撤销、解散、破产等;2.贵行延缓行使担保契约项下的任何权利，或对\'应付款项\'的偿付给予任何宽限;3.保函项下权利被让与或转让;4.保函有效期应甲乙双方要求予以延展;5.担保契约的任何修改和补充。

六、如果保函金额发生更改，本担保书的担保责任不变，仍按最高不超过原保函金额承担本担保责任。

七、在上述\'应付款项\'全部得到清偿之前，本担保人不能行使由于履行本担保书项下义务而获得的任何索偿权。如果甲方向本担保人提供抵押品，非经贵行书面同意，本担保人也不应行使抵押项下的权利;如果经贵行同意处理抵押品，其所得全部款项保证首先用于向你行偿付上述\'应付款项\'。

八、本担保人将按你行要求定期提供有关的财务报表，并将第4条第1款中本担保人的变更情况及时通知贵行。

九、本担保书自开立之日起生效，直至贵行在上述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完全解除或担保契约项下应付款项全部得到清偿之日失效。十、在履行本担保书的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能圆满解决时，将向贵行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本担保书正本一式4份，贵行执2份，甲方及本担保人各执一份。

担保人名称：(法人公章)

签发人：

职务：

签发日期：

担保人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及账号：

**反担保合同篇九**

编号：

担保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反担保保证人(以下简称乙方)：

借款人(以下简称丙方)：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丙方与甲方签订的 号《委托保证合同》以及甲方与 银行 分(支行)(以下简称贷款人)签订的《保证合同》的约定，甲方为丙方与贷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现乙方以其共同所有的或个别所有的、现在所有的及将来所有的全部财产为丙方向甲方提供反担保。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保证反担保范围

乙方愿意根据《保证合同》和《委托保证合同》的有关条款约定向甲方进行反担保，并履行反担保责任：

根据《保证合同》以及《委托保证合同》的有关条款约定，在丙方未能按期履行还款义务，甲方承担了保证责任后，乙方必须立即足额向甲方偿付：丙方未清偿贷款人的全部款项;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逾期担保费;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垫付的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保险费及审计评估费等)。

第二条：反担保保证方式

1、如乙方为多人，则乙方中多人各为独立的保证人。

2、本合同项下的保证具有独立性及完整性，不受其他担保合同效力的影响。

3、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乙方对反担保范围内债务的清偿与借款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如对甲方的反担保既有本保证又有物的担保,则乙方和物的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在实现担保权时，甲方可以请求乙方先行承担全部担保责任;甲方也可以请求乙方先对物的担保范围外的余额承担保证责任，然后再在物的担保变现后尚不能清偿的债权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条：反担保保证期间

反担保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丙方还清全部款项时止。

第四条：反担保保证的有效性

1、本合同为《保证合同》的从合同，但本合同的有效性不受《保证合同》有效与否的影响。即使在《保证合同》被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无效的情况下，反担保保证行为仍然有效。

2、本合同项下的反担保义务具有连续性，不因乙方发生人身或财产重大事故(如死亡、宣告失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自然灾害等)而受影响。

第五条：声明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

1、乙方清楚地知道丙方的经营范围、资信情况、财务和财产状况及本次借款的实际使用用途等情况。

2、乙方对本合同及所担保的《保证合同》的所有条款已全部通晓、理解并接受。

3、乙方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合同。

4、反担保保证期间，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及对甲方的授权

一、乙方在反担保债务未全部清偿之前向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二、接受甲方对其有关经济状况的监督和检查，并给予协助和配合。

三、在保证期间出现下列任一事项时，乙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1、乙方在与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或单位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或与其他任何债权人所签订的授信合同项下发生任何违约事项;

2、与乙方或乙方的主要负责人有牵连的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

3、乙方出现严重困难和财务状况发生恶化;

4、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未履行完毕之前，乙方将承担债务、或有债务或向第三人提供抵押、质押担保;

5、乙方出现或即将出现诉讼或仲裁及其他法律纠纷;

6、其他可能影响乙方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情况。

四、乙方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况之前，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并如实提交有关资料。经甲方审查并书面同意之后，乙方才能付诸实施：

1、乙方进行对外投资或资产转让等重大事项;

2、乙方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

3、其他需要乙方书面同意的事项。

五、在保证期间，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担保能力的担保或以任何有可能危及其担保能力的方式处置资产。

六、乙方在此授权甲方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时候，代表乙方全权处理其到期债权的追偿和追索事宜，由此得到的款项优先清偿乙方的反担保债务。

第七条：违约及违约处理

乙方发生下列任一事件时，即构成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1、乙方不按约定履行保证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或第五条的规定;

3、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任何条款。

二、违约处理

违约发生后，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限期纠正违约;

2、有权从乙方的任何帐户中扣收其所担保的全部债务;如果帐户中款项的货币币种与借款货币币种不同，则甲方有权按当日外汇牌价折算成借款币种清偿反担保债务;

3、甲方有权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

三、丙方出现担保合同所列任一违约情形时，甲方也有权对乙方采取上述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第八条：权利的保留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延缓履行合同中的义务，或甲方对乙方任何违约或者延误行为施以的任何宽容、宽限，均不能损害、影响、限制甲方依本

合同和有关法律规定享有的一切权利，也不能视为甲方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者默许，也不能视为甲方放弃对乙方现在或者将来的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第九条：通知

如乙方变更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码，须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上述地址对其发出通知，即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

通知必须使用中文。

第十条：合同的修改、补充和解释

1、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的解释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目的、所使用的词句、有关条款、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合同条款的真实意思。

第十一条：适用法律及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在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乙方为多人而只有部分人签章，该合同仍即时对其生效。

第十三条：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三份，当事人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补充条款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

(签字);

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日期：

**反担保合同篇十**

甲方：\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公司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鉴于：

甲方为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一民营企业，甲方、乙方与\_\_\_\_\_\_\_\_银行（下简称“a银行”）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一份《人民币保证贷款合同》（合同编号：［ \_\_\_\_\_\_\_\_］贷字第\_\_\_\_\_\_\_\_号）。依该合同约定，甲方就乙方据该合同向a银行贷款提供保证，当乙方在还款期限届满而不履行还款义务时，a银行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即甲方清偿该项债务。甲方在承担上述保证责任后，取得代位求偿权，可向乙方追偿上述债务。现甲方为确保上述代位求偿权的实现，特要求乙方向其提供反担保。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上述反担保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合同内容如下：

第一条 担保债权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甲方就上述《人民币保证贷款合同》约定之贷款本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向a银行履行保证义务后所产生的对乙方的债权。

第二条 担保形式

乙方根据本合同以抵押方式向甲方提供担保。

第三条 债务履行期限

乙方应于甲方根据上述《人民币保证贷款合同》约定向a银行履行保证责任后\_\_\_\_\_\_\_\_日内向甲方偿还甲方为履行上述保证义务所付出之全部款项。

第四条 抵押财产

乙方以下述财产向甲方提供抵押：

第五条 保证

乙方就下述事项向甲方作出保证：\_\_\_\_\_\_\_\_

1.乙方对上述抵押财产为依据《民法典》允许抵押的财产，且上述财产的所有权与使用权合法、有效；

2.乙方未在上述抵押财产上为除本合同项下债务以外的任何债务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

3.乙方就上述抵押财产所提供的一切文件、报表、陈述均是真实、完整的。

第六条 担保范围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甲方为履行上述《人民币保证贷款合同》项下保证义务所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贷款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七条 抵押登记

乙方负责向有关部门办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登记；若本合同由于乙方未即时、有效办理抵押登记而无法生效，则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甲方权利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作为债权人及抵押权人，享有如下权利：

（1）在甲方依据上述《人民币保证贷款合同》约定履行保证义务后向乙方行使代位求偿权；

（2）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甲方未受清偿的，甲方可以向乙方行使抵押权，即与乙方协商以上述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上述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协议不成的，甲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若本合同项下抵押权由于上述抵押物的灭失而消灭，甲方有权以乙方所得的赔偿金作为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

（4）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乙方不履行债务致使抵押物被人民法院扣押的，甲方有权自扣押之日起收取由抵押物分离的天然孳息及法定孳息；

（5）甲方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的现实状况及使用情况进行调查和了解，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应文件、报表和作出相关陈述；

（6）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就本合同项下之抵押物为除本合同项下之债务以外的任何债务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在抵押期间转让本合同项下之抵押物；

（7）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转让抵押物时，若转让抵押物的价款明显低于其价值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担保或要求乙方以其转让抵押物所得价款提前清偿债务；

（8）若甲方发现乙方的行为足以使本合同项下抵押物价值减少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上述行为；抵押物价值减少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与抵押物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9）甲方有权转让本合同项下债权，无须取得乙方的同意，但应依法通知乙方。

2.甲方作为债权人及抵押权人，应履行下列义务：

（1）当乙方依本合同履行还款义务时，甲方应依合同约定接受乙方履行上述债务；

（2）甲方在乙方履行还款义务后，不得再向乙方行使抵押权；

（3）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向乙方行使抵押权，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部分应归还乙方；

（4）甲方应严格保守在依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调查时所了解到的乙方的商业秘密；

（5）甲方不得与本合同项下债权分离而单独转让抵押权或以其为其他债权担保。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作为债务人和抵押人，享有如下权利：

（1）甲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抵押权后，乙方有权要求归还抵押物折价、拍卖或变卖后超过债权数额部分的价款；

（2）乙方在取得甲方同意并告知受让人后，可以转让抵押物。

2.乙方作为债务人和抵押人，应承担如下义务：

（1）乙方应确保其对其所提供的抵押财产拥有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合法、有效，其所提供的抵押财产上不存在为《民法典》所禁止作为抵押物的情况；

（2）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就本合同项下之抵押物为除本合同项下之债务以外的任何债务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

（3）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或未告知受让人的情况下，转让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

（4）若乙方的行为足以使本合同项下抵押物价值减少时，乙方应立即停止上述行为；抵押物价值减少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应依甲方要求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与抵押物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5）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对乙方抵押财产现实状况及使用情况所进行的善意调查和了解，甲方因乙方上述阻挠行为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乙方在发生下列事件之一时即构成违约：

1.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时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

2.乙方没有履行或遵守本合同中的任何一项义务或规定；

3.乙方向甲方提交的与其抵押财产有关的任何文件、报表及陈述在甲方认为是重要的任何方面被证明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故意使人误解；

4.乙方终止偿还其到期债务、不能或表示不能偿还其到期债务；

5.由于乙方的过失使本抵押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被取消、终止执行或无法予以强制执行。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后，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立即履行本合同义务；乙方除应依照合同约定履行该项债务外，自甲方依上述《人民币保证贷款合同》履行保证义务之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上述债务标的金额\_\_\_\_\_\_\_\_%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该项义务外，还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下债务标的金额\_\_\_\_\_\_\_\_%的违约金；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上述《人民币保证贷款合同》无效或失效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本合同项下的抵押延及乙方在上述《人民币保证贷款合同》无效或失效后的法律责任；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一切义务均具有连续性，对其接管人、受让人及其合并、改组、变更名称后的主体均具有完全的约束力；本合同的某些条款或某些条款的部分内容在现在或将来无效的，该无效条款或该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合同及本合同的其他条款或该条款的其他内容的效力。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本合同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日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日

**反担保合同篇十一**

\_\_\_\_\_\_\_\_\_\_\_\_\_\_\_\_甲方(名称)

\_\_\_\_\_\_\_\_\_\_\_\_\_\_\_\_乙方(名称)

应甲方要求，\_\_\_\_\_\_\_\_与甲方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第\_\_\_\_号担保契约，并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立了以乙方为受益人，金额为\_\_\_\_万\_\_\_\_的第\_\_\_\_号保函(上述担保契约和保函以下称担保)。应甲方要求，对上述担保，我们\_\_\_\_公司(下称担保人)同意出具反担保，特在此不可撤销地和无条件地向\_\_\_\_\_\_\_\_作出下述保证事项：

一、我方同意上述担保契约和保函的全部条款;我方保证甲方按期履行合同和担保契约的全部义务;对甲方在担保契约项下的一切应付款项，包括按保函规定向保函受益人支付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垫付利息和费用(下称应付款项)，我们保证承担连带偿付责任或和连带赔偿责任。

二、如乙方未能按契约规定履行支付义务，\_\_\_\_\_\_\_\_即有权直接向本保证人索偿，而无须先向甲方追偿或和处理抵押品，本担保人保证在收到你行

第一次书面索付通知后10天内，即无条件按通知要求将上述甲方所欠款项，以担保契约规定的币种主动支付给\_\_\_\_\_\_\_\_，其中垫付利息额计算至本担保人实际支付日。上述索付通知书作为付款凭据，对本担保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如果本担保人未能按前条规定期限履行上述连带保证责任，由此造成对你行的延付利息及其他经济损失概由本担保人承担;同时，你行有权从本保证人存款账户中扣收上述所欠款项及延付利息，本担保人保证不提出任何异议和抗辩。

四、如果甲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项下义务，而\_\_\_\_\_\_\_\_以贷款方式间接履行担保责任，我们保证无条件对该贷款按\_\_\_\_\_\_\_\_规定格式另行出具担保书。

五、如果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数种情况时，无论是否事先通知本担保人，本保证书第

1、

2、3条规定的连带偿付责任或和连带赔偿责任丝毫不受影响，本保证书继续有效。

1.本保证项下所有当事人变更各自的名称、地址、合资合同、章程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企业性质，或乙方合并、分立、停止、撤销、解散、破产等;

\_\_\_\_\_\_\_\_延缓行使担保契约项下的任何权利，或对应付款项的偿付给予任何宽限;

3.保函项下权利被让与或转让;

4.保函有效期应甲乙双方要求予以延展;

5.担保契约的任何修改和补充。

六、如果保函金额发生更改，本担保书的担保责任不变，仍按最高不超过原保函金额承担本担保责任。

七、在上述应付款项全部得到清偿之前，本担保人不能行使由于履行本担保书项下义务而获得的任何索偿权。如果甲方向本担保人提供抵押品，非经\_\_\_\_\_\_\_\_书面同意，本担保人也不应行使抵押项下的权利;如果经\_\_\_\_\_\_\_\_同意处理抵押品，其所得全部款项保证首先用于向你行偿付上述应付款项。

八、本担保人将按你行要求定期提供有关的财务报表，并将第4条第1款中本担保人的变更情况及时通知\_\_\_\_\_\_\_\_。

九、本担保书自开立之日起生效，直至\_\_\_\_\_\_\_\_在上述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完全解除或担保契约项下应付款项全部得到清偿之日失效。

十、在履行本担保书的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能圆满解决时，将向\_\_\_\_\_\_\_\_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本担保书正本一式4份，\_\_\_\_\_\_\_\_执2份，甲方及本担保人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

乙方：\_\_\_\_\_\_\_\_

日期：\_\_\_\_\_\_\_\_

**反担保合同篇十二**

\_\_\_\_银行:

甲方(姓名)\_\_\_\_乙方(姓名)\_\_\_\_签署本合同编号\_\_\_\_。(以下简称“合同”)于\_\_\_\_\_\_(日期)签订。应甲方要求，贵行与甲方于年月日签订了第\_\_\_\_号保证合同，并于年月日签发了以乙方为受益人的第\_\_\_\_号保证(上述保证合同和保证以下简称“保证”)。应甲方要求，我行\_\_\_\_\_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人”)同意为上述担保出具反担保，并在此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向贵行做出如下担保:

一、我们同意上述保证合同和保证的所有条款;我们保证甲方将如期履行“合同”的所有义务，并保证合同的履行;对于甲方在担保合同项下的所有应付款项，包括贵行根据担保规定向担保受益人支付的任何或全部款项，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和费用(以下简称“应付款项”)，我方承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或/和连带赔偿责任。

二.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付款义务，贵行有权直接向担保人索赔，无需先向甲方索赔或/和办理抵押物。本担保人保证在收到贵行第一份书面索赔通知后10天内，以担保合同规定的货币无条件、自愿地支付甲方欠贵行的上述款项，预付利息金额按本担保人实际付款日计算。上述索款通知应作为付款证明，并对担保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如担保人未能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履行上述连带担保责任，担保人应承担给贵行造成的迟延利息及其他经济损失。同时，贵行有权从担保人存款账户中扣除上述欠款和延期利息，担保人保证不提出任何异议或抗辩。

四.如果甲方未能如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贵行通过贷款间接履行其担保责任，我方保证以贵行指定的格式无条件为该笔贷款出具单独的担保。

五.发生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时，无论担保人是否事先得到通知，本保函第1、2、3条规定的连带责任或/和连带责任均不受任何影响。

1.本保函项下各方变更各自的名称、地址、合资合同、章程法定代表人、业务范围、企业性质或乙方的合并、分立、暂停、撤销、解散、破产等。

2.贵行延迟行使担保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对“应付款项”的偿还给予任何宽限;

3.保函项下的权利被转让或转移;

4.保函的有效期应根据双方的要求延长。

5.担保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

六、若担保金额发生变化，本担保的担保责任保持不变，担保责任仍按原担保的最高金额承担。

七.在上述“应付款项”全部付清之前，担保人不得行使因履行本保函项下义务而产生的任何索赔。如果甲方向保证人提供抵押物，未经你方书面同意，保证人不得行使抵押物的权利;如果您的银行同意处理抵押品，所有收益将保证首先用于偿还您的银行的上述“应付款项”。

八.担保人将根据贵行要求定期提供相关财务报表，并及时通知贵行担保人在第四条第一款中的变更。

九.本保函自签发之日起生效，直至贵行在上述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完全解除或担保合同项下的所有应付款全部清偿。

十.因履行本保函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解决。如果争议不能通过协商圆满解决，应向贵行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本保函正本4份，贵行执2份，甲方和本担保人各执1份。

担保人姓名:

(法人公章)

发行人:

位置:

发行日期:

担保人的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和账号:

**反担保合同篇十三**

借款人：\_\_\_\_\_\_\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担保人： \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反担保人\_\_\_\_\_\_\_\_\_\_\_  (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因融资需要，申请乙方为其向 银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元，期限为 月的借款提供 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元，为了确保安全，丙方应甲方要求担任甲方的反担保人，向乙方承担连带责任的反担保，现丙方自愿以自有的财产向乙方提供反担保。为明确相互的权利、义务，甲、乙、丙三方经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一、 丙方提供反担保的形式

丙方以自身全部资产作为乙方为甲方担保的反担保 ，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反担保的担保范围

1、乙方代甲方向银行归还的贷款本金、利息、逾期息、罚息、违约金、赔偿款及实现债权的全部相关费用。

2、 甲方应支付给乙方代偿资金利息及违约金(月利息按代偿金额的2% 计算，违约金每天按担保总额的1‰计算，计算期间：乙方代偿之日至甲方履行清偿义务之日)。

3、乙方为实现对甲方的追偿权和抵押物优先受偿权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最新反担保合同范本最新反担保合同范本。

三、本合同设定的保证权利与其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权消灭，保证责任也消灭。如甲方未按时履行偿还贷款本息和相应费用的义务，乙方可直接向丙方追索。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后另立补充条款。若甲、乙、丙三方在履行本同中发生争议、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述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五、乙方已提示甲、丙双方本合同各项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甲、丙双方要求对条款作了相应的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认识一致。

六、本合同一式三份，由合同三方签字后生效，签约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

代表： \_\_\_\_\_\_\_\_\_\_\_代表：\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

**反担保合同篇十四**

根据借款方（丙方） 与贷款方 银行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_\_日签订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主合同，合同编号： ）以及甲方与贷款方签订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保证合同）和甲方与丙方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甲方就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为丙方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丙方要求，乙方愿意就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款项以其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的财产向甲方提供抵押，为丙方进行反担保。甲、乙、丙三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一、乙方以“抵押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抵押财产评估作价 万元。

二、乙方抵押期限自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期届满后两年止。

三、乙方保证抵押物为其合法所有（或依法享有处分权或经营管理权）的无权属争议的财产。

四、乙方应负责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承担抵押登记费用，保证抵押的合法性。乙方在本合同签定之日将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交给甲方，抵押期间该抵押物由乙方保管。

五、抵押反担保范围：担保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万元及利息、借款方应支付贷款方的违约金或罚息、保证人代偿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强制执行费、抵押物处置费等）

六、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主合同及保证合同，主合同及保证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因主合同及保证合同无效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七、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公证等费用均由乙方和丙方承担。

八、主合同期限届满，丙方未能清偿债务，甲方代丙方履行还款义务后，甲方有权以法定的方式处置抵押物并从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实现抵押权。

九、抵押期间，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保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十、乙方应办理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财产保险，并自愿将甲方作为财产保险的唯一受益人。

十一、抵押期间，抵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内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视为抵押财产，由乙方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抵押期间乙方不得动用。

十二、抵押期间，抵押物造成环境污染或其他损害，应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

十三、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赠与、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抵押物。

十四、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抵押期间乙方不得动用。

十五、为确保抵押物的真实性、合法性，乙方承诺：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抵押物无权属争议；

2、未向他人设置抵押、典当、转让、赠与或以其它任何方式处分过；

3、抵押物无被查封、扣押、受追索的情况；

4、抵押物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提出异议。 十六、在抵押期间，乙方发生合并、分立、变更、撤销、破产、法定代表人变更等情况，其合并、分立、变更后的法人或其它组织仍继续承担或连带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反担保责任。

十七、违约责任：

（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若擅自处分抵押物的，其行为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抵押物原状，且乙方应按甲方为丙方提供的担保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乙方应按甲方为丙方提供担保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还应进行损害赔偿：

1、抵押物存在权属争议；

2、已向他人设置抵押、典当、转让、赠与或以其它任何方式处置抵押物；

3、抵押物有被查封、扣押、受追索的情况；

4、有第三人对抵押物主张权利或提出异议；

5、有擅自转让、隐匿抵押物的行为。

十八、乙方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提前三十日通知甲方：

1、法定代表人更换、改变住所或经营场所、减少注册资金等； 2、因承包、租赁、联营、股份制改造、分立、被兼并（合并）对外投资及其它原因而改变经营方式或组织形式等。

十九、乙方被其他债权人诉诸法律等情况发生时，应在情况发生后二日内将情况通知甲方。

二十、抵押期间，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提前依法处分抵押物实现抵押权：

1、乙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3、主合同履行期间丙方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致使甲方所担保的款项落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程序、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二十一、甲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支付抵押物的保管费用、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及甲方代丙方偿还贷款所发生的费用；

2、贷款方本息损失及甲方的代偿损失；

3、甲方收取丙方逾期本息5%的违约金；

4、甲方代贷款方收取贷款方和借款方所约定的违约金；

5、补偿上述款项后，剩余部份返还乙方。

二十三、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抵押物依法应进行抵押登记的，本合同在“抵押物清单”中的抵押物依法办理登记之日起生效。

二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登记机关执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反担保合同篇十五**

合同编号\_\_\_\_\_\_\_\_年 广担反字第 号担保人（甲方）： \_\_\_\_市广信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址）： \_\_\_\_市\_\_\_\_区新民街37号法定代表人 ：联 系 电 话 ：反担保人（乙方）：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电 话 ：鉴于债务人 （以下简称：债务人）与债权人 （以下简称：债权人）将在一定期间内达成一系列贷款合同法律关系，甲方将为这期间的债务人借款行为提供一系列保证担保。甲方为了有效避免债务人到期不履行债务，而引发的甲方向债权人的保证责证，债务人特委托乙方向甲方提供最高额保证与股权质押的反担保。为了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根据我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反担保债权的种类、范围、方式

1、乙方为甲方向债权人提供的一系列保证担保，提供最高额反担保措施。

2、最高额反担保方式为：

①乙方以保证担保方式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②乙方以其在甲方公司中的股权 万元占总股权的 %，作价出质设立股权质押。

二、最高额反担保债权最高余额

1、乙方自愿为债务人从甲方为其提供保证担保开始，所形成的保证担保责任范围内的保证担保金额提供反担保措施。以甲方与主合同债权人（银行或信用社）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保证）合同》或等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甲方向主合同债权人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最高额债权为 元。

2、本最高额反担保措施，乙方可申请循环使用上述反担保措施，而无须逐笔办理每笔最高额反担保手续。

3、最高额反担保债权确定日（即决算期），从甲方为债务人提供第一笔保证担保业务开始计算，在此期间内甲方为债务人提供的连续保证担保乙方均提供反担保措施，以担保甲方追偿权的.实现。甲方实现追偿权时决算期到期。

三、乙方保证反担保的范围为甲方向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另行计算，不在最高额担保余额内，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四、乙方保证反担保方式与期限

1、乙方的保证反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2、乙方保证反担保的期限为从甲方享有追偿权开始\_\_\_\_\_\_\_\_年。

五、乙方股权质押反担保的范围为甲方向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另行计算，不在最高额担保余额内，由甲方在实现反担保质权时扣除（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馈赠、出质股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出质股权所得价款应优先于偿还反担保债务，或向法定第三人提存。

七、甲方在对乙方股权质押，实现质权时依据我国《公司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其他甲方公司股东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八、在股权质押期间，股权派生所得收益归乙方所有，亏损由乙方承担。

九、乙方在甲方公司的股权出质，质权自记载于乙方股权凭证，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十、甲方在实现最高额反担保债权时，甲方可选择就乙方的保证反担保实现追偿权，也可选择就乙方在甲方公司的股权质押反担保实现追偿权，即乙方的物的担保与人的担保均连带实现甲方的追偿权。十

一、本最高额反担保的债权确定前，部分追偿权债权转让的，最高额反担保权利不得转让。十

二、甲方为债务人提供的保证担保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解除，均不影响本最高额反担保合同的效力。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最高额反担保责任。十

三、费用承担本合同项下反担保质权的鉴定、评估、保险、登记、公证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十

四、争议解决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十

五、其他事项

1、乙方同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各类业务的主合同、借款凭证或相关债权凭证不再送达乙方。

2、在最高额反担保期内，如果甲方确有证据证明乙方经营状况恶化或抽逃资金、转移资产逃避债务或其他足以危害甲方实现追偿权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承担反担保责任。十

六、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之日生效。质押自登记并记载股权凭证之日生效。十

七、提示甲方已提请乙方对本合同条款做全面准确的理解，签约双方对本合同含义认识一致。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反担保合同篇十六**

担保方(甲方)：\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

借款方(乙方)：\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

为有利于双方发展，充分利用双方对外融资的有利因素，加强企业间经济合作，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保证此项业务顺利进行，防范风险，甲方特向乙方提供反担保。甲、乙双方就融资担保问题经过充分酝酿，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在融资领域内进行友好合作。

二、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双方共同承担借款责任担保，并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各自责任。

三、甲方同意为乙方融资担保的资金金额为\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元)，最长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收取费用按照一年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50%来收取担保费，经协商年担保费率按6%收取。

四、融资款项必须专款专用。担保方有权对被担保方的借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甲方根据乙方的经营现状，应进一步加强借款的后期管理，及时进行跟踪调查，重点检查乙方是否按照协议预定使用借款金额，防止资金被挪用，对其资金分配、生产经营及产品行情进行调查了解，随时掌握乙方经济状况以及项目经营情况，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

五、甲方为乙方融资担保时，乙方应如实为甲方提供各项财务报表，营业执照、信用证明复印件以及有关企业概况等资料。

六、担保方的继受人(包括因改组合并而继受)将受本协议的约束，并继续承担担保责任，未得到对方事先书面同意，担保方不会转让其担保义务。

七、乙方抵押所抵押资产项目：土地\_\_\_\_\_\_\_\_亩，价值\_\_\_\_\_\_\_\_元，办公楼\_\_\_\_\_\_\_\_平方米，价值\_\_\_\_\_\_\_\_元，职工宿舍楼\_\_\_\_\_\_\_\_平方米，价值\_\_\_\_\_\_\_\_元，生产车间\_\_\_\_\_\_\_\_平方米，价值\_\_\_\_\_\_\_\_元，机械设备\_\_\_\_\_\_\_\_元，仓库库存车辆等其他相关机械设备、仓库库存机械设备成品一批，抵押资产总值为\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元整，甲方按乙方资产总值的\_\_\_\_%进行抵押，总抵押价位为\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_元)。

八、防范措施：

1、甲方不参与经营，但有权监督乙方的经营状况，通过对其生产经营的发展状况，随时掌握企业动态，不断研究防范措施。

2、乙方通过融资，有利于企业的稳定及增量生产，乙方应做好企业内部管理及市场发展动态。积极对生产工艺流程作进一步的分析研究，提高业务技能，提高办公效率，减少工作失误，降低管理成本，优化资源配置，整合产业结构，努力提升企业的竞争能力。

九、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解除或变更本协议，确需变更本协议条款时，应经对方协商同意，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十、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都应遵守本协议的约定，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_\_\_\_\_\_\_\_元，并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争议，由乙、乙双方协商或通过协调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都有权向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担保方(甲方)：\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

借款方(乙方)：\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

**反担保合同篇十七**

反担保合同(样式一)

＿＿＿＿银行：

四、如果甲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项下义务，而贵行以贷款方式间接履行担保责任，我们保证无条件对该贷款按贵行规定格式另行出具担保书。

五、如果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数种情况时，无论是否事先通知本担保人，本保证书第1、2、3条规定的连带偿付责任或/和连带赔偿责任丝毫不受影响，本保证书继续有效。

1.本保证项下所有当事人变更各自的名称、地址、合资合同、章程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企业性质，或乙方合并、分立、停止、撤销、解散、破产等；

2.贵行延缓行使担保契约项下的任何权利，或对“应付款项”的偿付给予任何宽限；

3.保函项下权利被让与或转让；

4.保函有效期应甲乙双方要求予以延展；

5.担保契约的任何修改和补充。

六、如果保函金额发生更改，本担保书的担保责任不变，仍按最高不超过原保函金额承担本担保责任。

八、本担保人将按你行要求定期提供有关的财务报表，并将第4条第1款中本担保人的变更情况及时通知贵行。

十、在履行本担保书的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能圆满解决时，将向贵行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本担保书正本一式4份，贵行执2份，甲方及本担保人各执一份。

担保人名称：

（法人公章）

签发人：

职务：

签发日期：

担保人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及账号：

**反担保合同篇十八**

担保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

反担保保证人(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借款人(以下简称丙方)：

根据丙方与甲方签订的第号《委托保证合同》以及甲方与\_\_\_\_银行\_\_\_\_分(支行)(以下简称贷款人)签订的《保证合同》的约定，甲方为丙方与贷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现乙方以其共同所有的或个别所有的、现在所有的及将来所有的全部财产为丙方向甲方提供反担保。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保证反担保范围

乙方愿意根据《保证合同》和《委托保证合同》的有关条款约定向甲方进行反担保，并履行反担保责任：

根据《保证合同》以及《委托保证合同》的有关条款约定，在丙方未能按期履行还款义务，甲方承担了保证责任后，乙方必须立即足额向甲方偿付;丙方未清偿贷款人的全部款项;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逾期担保费;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垫付的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保险费及审计评估费等)。

第二条：反担保保证方式

1、如乙方为多人，则乙方中多人各为独立的保证人。

2、本合同项下的保证具有独立性及完整性，不受其他担保合同效力的影响。

3、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乙方对反担保范围内债务的清偿与借款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如对甲方的反担保既有本保证又有物的担保，则乙方和物的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在实现担保权时，甲方可以请求乙方先行承担全部担保责任;甲方也可以请求乙方先对物的担保范围外的余额承担保证责任，然后再在物的担保变现后尚不能清偿的债权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反担保合同篇十九**

合同编号： 反保字第 号甲方(抵押权人)： \_\_\_\_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乙方(抵押人)：乙方愿意以其所有的车辆就甲、乙双方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向甲方提供抵押反担保。甲、乙双方现就该反担保事宜，经平等、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抵押物事项乙方提供的抵押车辆的详细情况以其向甲方提供的抵押物清单为准。

第二条 抵押物的抵押价值该抵押车辆账面价值为 元，评估值为 元，现甲、乙双方商定抵押车辆的抵押价值总额为 元。

第三条 抵押物的清点、登记3.1本合同签署前，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核查抵押车辆。抵押期间，该抵押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正本、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正本、车辆购置税收据正本等交由甲方保管。3.2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乙方负责到有关车辆管理机关办理抵押车辆登记手续，甲方对此予以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办妥抵押登记手续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提供担保手续。

第四条 抵押反担保的范围4.1上述《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履行保证义务代乙方偿还的全部款项和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以及其因此支付的其他费用和损失等；4.2上述《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4.3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等。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5.1乙方应将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向当地保险机构投以机动车辆保险，保险受益人为甲方。保险到期时间应在乙方反担保期限届满时间之后。借款展期的乙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其保险到期的，乙方应在保险到期前\_\_\_\_日内到当地保险机构续保，保险受益人为甲方。甲方有权主动代办保险，保 险 费 由 乙 方 承 担。保 险 项 目 如 下：

1、机动车辆损失险；

2、机动车辆强制险； 3机动车辆座位险；

4、

第三者责任险；

5、盗抢险；

6、自燃险。5.2在抵押期内抵押车辆发生保险事故，甲方有权将保险赔偿金提存。在借款到期后，如乙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致使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甲方有权用保险赔偿金清偿借款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不足清偿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5.3抵押车辆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先行保险的，乙方应到保险机构办理保险受益人变更手续(变更为甲方)。保险金额小于抵押车辆评估价值的，应补足保险金额。5.4本合同项下抵押车辆的保险凭证均交甲方保管。5. 5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出售、出租、赠与等方式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车辆，也不得对抵押车辆增、拆、改、修。否则，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利。5.6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可继续由乙方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和保修及年审，其一切费用开支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保证抵押物的安全、完整，要合理使用抵押物，以确保抵押车辆价值不致非正常减少，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5.7抵押车辆毁损的，乙方应在\_\_\_\_日内将抵押车辆恢复原状，未能恢复原状的，乙方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其他等价财产作为新的抵押物或提供其他担保。5.8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赠与、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抵押车辆，并不得实施降低抵押车辆价值的任何行为。5.9抵押车辆价值减少时，乙方应在三\_\_\_\_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5.10乙方保证对抵押车辆享有所有权。5.11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抵押车辆所得的价款优先向甲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5.样书乙方不得隐瞒抵押车辆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被设定抵押的任何情况。

第六条 违约责任6.1乙方违反本合同

第五条

第五款约定的，其行为无效，甲方可要求其按抵押车辆之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6.2乙方违反本合同

第五条

第六款约定的，因保管不善致使抵押车辆毁损的，甲方可要求其恢复原状或重新提供甲方认可的新的抵押物，并可要求其按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6.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与责任的，其应按抵押价值总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抵押权的实现在甲方履行了代偿义务后的三天内未受乙方清偿的，甲方可依照法律规定的形式以抵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的价款仍不足以清偿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继续追偿。

第八条 义务和责任的连续性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有义务和责任不因其财力、地位等状况的改变，或与其他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或合同而免除；也不因乙方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或变更法定代表人、承办人等情形而免除。若本合同项下各方当事人发生合并、分立、变更等情形的，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所列义务和责任。

第九条 通知9.1甲方对乙方的任何通知只要按照下列乙方地址或传真发送，发送日即视为送达乙方日期。地址：邮编： 传真：9.2乙方上述地址或传真变更时，应于变更之日起次日内书面通知甲方。9.3若乙方提供地址、传真不准确或其变更后未依约通知甲方，致使甲方无法发送传真或发送信件被退回的，则甲方发送通知之日仍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其他11.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11.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11.3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11.4不论主合同或甲方因主合同与他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签订的其他反担保协议有效与否，本合同仍然有效。重要提示：甲方已提请乙方对本合同各项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甲方的要求作了相应的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含义认识一致。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本合同项下抵押物共有人意见：\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附件：\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抵押物清单

**反担保合同篇二十**

抵押权人：

郑州a有限公司(甲方)

抵押人：

西安b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鉴于甲方为乙方向 c 女士借款提供担保，为了保障甲方担保债权的实现，乙方现自愿以自有房产向甲方提供反担保。根据我国《物权法》、《担保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之规定，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反担保依据

乙方与c女士于x年x月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甲方依据其与乙方之约定向c女士提供借款合同所载金额借款及后续可能发生的其他借款之担保。为减少甲方担保风险，现乙方以位于西安市高新区号的自有房产，为甲方提供反担保。

第二条 用于反担保的房产状况

乙方用于向甲方抵押的房产坐落于西安市高新区号，房号6b，建筑面积xx平方米，用途为厂房。房产证号为：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号。该房产为甲方自有房产。

第三条 反担保所担保的债权及担保方式

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系指，因乙方向c女士借款，而甲方为乙方向c女士连续提供担保而形成的一系列担保债权。

2、本合同所担保债权范围包括：

a、甲方保证人义务范围内应代乙方偿还的全部款项和自应付款之日起的利息及其他费用、损失等;

b、实现借款合同债权和本合同抵押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拍卖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仲裁费、评估费、差旅费、执行费等)。

3、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抵押。

第四条 反担保最高数额

甲乙双方约定，反担保的最高数额为人民币xx万元整(大写人民币xx万元)。

第五条 反担保期间

自乙方与c女士签订的上述首次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与c女士在x年x月前可能签署的所有借款合同所生债务清结之日止。

第六条 合同效力的独立性

本合同效力独立存在，乙方与c女士间借款合同、甲方c女士间保证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效力。如借款合同或保证合同被确认为无效或部分无效，则乙方以抵押物对c女士承担保证责任。

第七条 抵押权的实现条件

本合同担保期间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实现抵押权，并就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1、甲方履行了保证合同中的代偿义务后未受乙方清偿的;

2、乙方与c女士间借款合同期满，乙方未及时还款导致甲方被追索的。在此情况下甲方收到追索通知即可开始实现抵押权;

3、乙方被宣告解散或破产的;

4、乙方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请求乙方恢复原状或提供额外担保遭到拒绝，或抵押物被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采取查封等强制措施而乙方未根据甲方的要求落实债务偿还保障措施的。

第八条 抵押权实现方式

1、当出现第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情形之一时，甲方可经下列方式实现抵押权:

a、甲乙双方达成协议直接以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抵押物;

b、依照法律规定程序处理抵押物。

2、甲方实现抵押权时，应通过专门的评估机构，对抵押物价值进行评估。

第九条 抵押手续办理及费用承担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必须依法办理抵押登记，甲乙双方应自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持本合同及有关资料到西安市房地产登记机构办理抵押登记;本合同项下反担保抵押物的评估、登记、公证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保证：乙方权利机关对于本合同的签署是知情的，甲方已经履行了使本合同有效所必需的内部手续，且授权签署本协议的人员确实具有签署本协议之权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应秉持最大诚信原则以履行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协商解决可能发生的争议。如协商无法解决争议，合同任一方均可就争议事项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有关本合同的所有磋商、变更、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经有权人签署的纸质介质、传真、电子邮件。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抵押登记备案机关留存一份。

第十四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并履行了法定登记备案手续后生效。

甲方：郑州a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乙方：西安b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反担保合同篇二十一**

xx银行\_\_\_\_\_分行：\_\_\_\_\_（下称甲方）与\_\_\_\_\_（下称乙方）于\_\_\_\_\_\_\_\_年\_\_\_\_月\_ \_\_\_\_日就\_\_\_\_\_项目签订了第\_\_\_\_\_号合同（下称“合同”）。应甲方要求，行与甲方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第\_\_\_\_\_号担保契约，并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立了以乙方为受益人，金额为\_\_\_\_\_元整的第\_\_\_\_号保函（下称“担保人”）同意出具反担保，特在此不可撤销地和无条件地向行作出下述保证事项：

1.我们同意上述担保契约和保函的全部条款;我们保证甲方按期履行“合同”和担保契约的全部义务;对甲方在担保契约项下的一切应付款项，包括行按保函规定向保函受益人支付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垫付利息和费用（下称“应付款项”），我们保证承担连带偿付责任或和连带赔偿责任。

2.如乙方未按契约规定履行支付义务，行即有权直接向本保证人索偿，而无须先向甲方追偿或和处理抵押品，本担保人保证在收到行第一次书面索付通知后十天内，即无条件按通知要求将上述甲方所欠款项，以担保契约规定的币种主动支付给行，其中垫付利息额计算至本担保人实际支付日。上述索付通知书作为付款凭据，对本担保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3.如果本担保人未能按前条规定期限履行上述连带保证责任，由此造成对行的延付利息及其它经济损失概由本担保人承担;同时，行有权从本保证人存款账户中扣收上述所欠款项及延付利息，本担保人保证不提出任何异议和抗辩。

4.如果甲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而行以贷款方式间接履行担保责任，我们保证无条件对该贷款按行规定格式另行出具担保书。

5.如果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数种情况时，无论是否事先通知本担保人，本保证书第

1、

2、3条规定的连带责任丝毫不受影响，本保证书继续有效。

（1）本保证项下所有当事人变更各自名称、地址、合资合同、章程、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企业性质，或乙方合并、分立、被撤销或破产等;

（2）行延缓行使担保契约项下的任何权利，或对“应付款项”的偿付给任何宽限;

（3）保函项下权利被转让;

（4）保函有效期应甲、乙双方要求而延展;

（5）担保契约的任何修改和补充。

6.如果保函金额发生更改，本担保书的担保责任不变，按最高不超过原保函金额承担担保责任。

7.在上述“应付款项”全部得到清偿以前，本担保人不能行使由于履行本担保书义务而获得的求偿权。如果甲方向本担保人提供抵押品，非经行书面同意，本担保人也不应行使抵押项下的权利;如果经行同意处理抵押品，其所得全部款项保证首先用于向行偿付上述“应付款项”。

8.本担保人将按行要求定期提供有关的财务报表，并将第5条第

（1）款中本担保人的变更情况及时通知行。

9.本担保书自开之日起生效，直至行在上述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完全解除或担保契约项下应付款全部得到清偿之日终止。

10.本担保书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时，应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将向行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本担保书正本一式四份，行执二份，甲及本担保人各执一份。担保人名称：（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签发日期：\_\_\_\_\_开户行及帐号：\_\_\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